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79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9 月 2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指派勞工至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工作；經勞資會議同意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起依照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採用 8 週變形工時制度；勞務提供地位於環保局之勞工，其出勤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（中午休息時間 1 小時）；計薪考勤週期為當月首日至當月末日，並於次月 10 日以轉帳方式發薪；每日遲到 5 分鐘以上，每次扣 0.5 小時工資；另因環保局要求上下班須紙本打卡（即攷勤表），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人採紙本及線上打卡並行；出勤狀況以線上打卡紀錄為主，因 110 年 8 月線上系統異常，當月以紙本打卡紀錄作為核算當月出勤狀況之依據。另查得訴願人與勞工○君約定工資為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8,800 元，○君 110 年 8 月累計遲到時間為 129 分鐘，訴願人依其遲到時間之比例得扣發○君薪資為 258 元（2 萬 8,800 元/30 日/8 小時/60 分鐘*129 分鐘=258 元），惟訴願人以○君 110 年 8 月中有 9 日均有遲到 5 分鐘以上，按每次扣 0.5 小時工資計算，自○君該月份薪資中扣除 4.5 小時（0.5 小時*9 次）薪資共計 540 元（2 萬 8,800 元/30 日/8 小時*4.5 小時=540 元），溢扣 282 元；另勞工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10 年 7 月累計遲到時間為 36 分鐘，訴願人依其遲到時間之比例得扣發○君薪資為 81 元（3 萬 2,500 元/30 日/8 小時/60 分鐘*36 分鐘=81.25 元，四捨五入以整數為 81 元），惟訴願人以○君 110 年 7 月中有 2 日均有遲到 5 分鐘以上，按每次扣 0.5 小時工資計算，自○君該月份薪資中扣除 1 小時（0.5 小時*2 次）薪資共計 135 元（3 萬 2,500 元/30 日/8 小時*1 小時= 135.42 元

，四捨五入以整數為 135 元），溢扣 54 元。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工資予勞工○君、○君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1457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訴願人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2579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、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部 104 年 11 月 1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2417 號書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，勞工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請假等有關事項，應由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約定。……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。雇主如允勞工得以請假方式辦理……其請假之最小單位，得由勞雇雙方自行議定，但雇主不得逕自規定該等遲到時間均應以請假方式處理。……。」

109 年 3 月 20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90130271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雇主因勞工遲到而扣發工資等情，為保障勞工權益，請加強宣導轄內事業單位確遵法令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工資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得不發給工資，惟應依遲到

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，不得溢扣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……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基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請假作業系統僅能申請 4 小時以上，請假未滿 4 小時則填寫紙本請假單，每月月底收取紙本請假單提供給公司主管用印。○君於 110 年 7 月 27 日、8 月 2 日、8 月 11 日、8 月 13 日、8 月 17 日、8 月 20 日、8 月 25 日、8 月 27 日、8 月 30 日、8 月 31 日及○君於 110 年 7 月 20 日、8 月 12 日

、8月20日、8月31日，皆為請事假未滿4小時，故填寫紙本請假單。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時，訴願人僅提供請假作業系統之出勤資料，漏未提供紙本請假單；原處分機關110年10月13日北市勞動字第1106114570號函通知勞動檢查結果，有提及溢扣工資部分，訴願人始先歸還○君及○君工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(二)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勞工上班遲到以請假方式辦理，尚非不可，其請假之最小單位，得由勞資雙方自行議定。是訴願人據以紙本請事假最小單位依0.5小時計，請假作業系統為4小時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原處分機關110年9月28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勞工○君110年8月攷勤表、勞工○君110年7月線上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及○君皆有請事假未滿4小時，而填寫紙本請假單之情事；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時，訴願人漏未提供紙本請假單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違反者，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；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之1第1項所明定。又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，因未提供勞務，雇主僅得就遲到時間比例扣發當日工資，雇主如允勞工得以請假方式辦理，其請假之最小單位，得由勞雇雙方自行議定，但雇主不得逕自規定該等遲到時間均應以請假方式處理；復有前揭勞動部104年11月17日及109年3月20日書、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(二) 依原處分機關110年9月28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有訂定工作規則並報主管機關核備？答：本公司有訂定工作規則並於108年8月30日核備。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如何與勞工約定每日出勤、休息時間、休息日及例假日？答：……勞務提供地位於臺北市（環保局）約定出勤時間為8時30分至17時30分。皆為週休2日……實際是單週（週一至週日）出勤至第6天為休息日出勤，第7日為例假日。……

勞務提供地位於臺北市（環保局）上班者，因環保局要求上班須打紙本卡，所以○○……○○○……會同時紙本打卡及線上打卡，平常原則上是以線上打卡為主，但 110 年 8 月線上系統異常，本公司有和環保局要 110 年 8 月紙本打卡紀錄（攷勤表），並以紙本打卡紀錄作為核算當月出勤狀況主要依據……110 年 6 月及 7 月系統正常，所以沒有和環保局另外要紙本打卡紀錄，以線上打卡紀錄為主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如何與勞工約定薪制及薪資、計薪考勤週期、給付日期？答：本次抽查皆為月薪制正職人員，計薪考勤為每月首日至末日，次月 10 日匯款給薪，例如 110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工資、加班費及請假扣款於 110 年 8 月 10 日給付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遲到如何扣款，請以勞工○○○110 年 8 月及○○110 年 7 月為例說明。答：單日遲到 5 分鐘以上，每次扣 0.5 小時工資。以○○○110 年 8 月紙本打卡紀錄為例，當月遲到 5 分鐘以上共有 9 天……但扣薪是以 4.5 小時計（=9 天 x 0.5 小時），扣款 540 元（=28,800 ÷ 30 ÷ 8 x 4.5）。以○○110 年 7 月線上打卡紀錄為例，7 月 20 日遲到 30 分鐘、7 月 30 日遲到 6 分鐘，但扣薪以 1 小時計（=2 天 x 0.5 小時），扣款 135 元（=32,500 ÷ 30 ÷ 8 x 1）……」該會談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（三）復依卷附勞工○君 110 年 8 月攷勤表所載，其於 110 年 8 月 2 日遲到 22 分鐘、5 日遲到 1 分鐘、9 日遲到 2 分鐘、10 日遲到 4 分鐘、11 日遲到 6 分鐘、12 日遲到 4 分鐘、13 日遲到 8 分鐘、17 日遲到 7 分鐘、18 日遲到 4 分鐘、19 日遲到 4 分鐘、20 日遲到 6 分鐘、24 日遲到 4 分鐘、25 日遲到 8 分鐘、26 日遲到 4 分鐘、27 日遲到 7 分鐘、30 日遲到 20 分鐘、31 日遲到 18 分鐘，遲到共計 129 分鐘。訴願人依○君遲到時間比例僅得扣發○君薪資 258 元（2 萬 8,800 元/30 日/8 小時/60 分鐘*129 分鐘=258 元），惟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自承訴願人以○君當月遲到 5 分鐘以上共有 9 天，扣薪 540 元，已溢扣工資 282 元。另依卷附勞工○君 110 年 7 月線上打卡紀錄所載，其於 110 年 7 月 20 日遲到 30 分鐘、30 日遲到 6 分鐘，遲到共計 36 分鐘。訴願人依○君遲到時間比例僅得扣發○君薪資 81 元（3 萬 2,500 元/30 日/8 小時/60 分鐘*36 分鐘=81.25 元，四捨五入以整數為 81 元），惟○君於上開會談紀錄亦自承訴願人以○君當月遲到 5 分鐘以上共有 2 天，扣薪 135 元，已溢扣工資 54 元。訴願人 110 年 8 月溢扣○君薪資 282 元及 110 年 7 月溢扣○君薪資 54 元，是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

第 2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- (四) 又依訴願人報核原處分機關之工作規則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：「員工因故必須請假者，應事先填寫請假單……經核定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或不出勤；如遇急病或臨時重大事故，得於一日內委託同事……代辦請假手續。如需補述理由或提供證明，當事人應於三日內提送，其工作單位按權責核定之。」「……請假之最小單位，事假以小時計。……」訴願人雖主張勞工請事假之最小單位為 0.5 小時，勞工遲到申請事假云云，惟此與訴願人所訂請假規則及程序不合，況訴願人於上開會談紀錄已自承遲到 5 分鐘以上即扣薪 0.5 小時，復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書面陳述意見表示，有關工資未全額給付一事，扣除遲到分鐘數之薪資外，已全額歸還員工○君 282 元、○君 54 元，並檢附銀行匯款紀錄。是訴願人主張員工請事假，並檢附其等紙本請假單，既與上開事證不符，且係事後出具之資料，自不足採。
- (五) 綜上所述，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、書、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
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